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裴晓黎、方萍、黎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裴晓黎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海军第三试验区，任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海装电子部，任参谋；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年，于海装电子部，任处长；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海装驻重庆地区军事代表局，任综合处处长；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海装驻上海地区军事代表局，任总工；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海装电子部，任总工、副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于海装信息系统局任副局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于湖北久之洋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于四川赛狄，任独立董事。

方萍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1 年至 1985 年，就读于四川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取得管理学硕士学历。1985 年至今，就职于西南财经大

学会计学院，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分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过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于四川赛狄，任独立董事。

黎海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四川省律师协会与成都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法专业委员会的委员。1981年至1984年，就读于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成都中医药大学峨眉学院)(原四川省中药学校)中药学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92年至1995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取得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89年，就职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任药士；1990年至1997年，就职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任保卫干事/民警；1997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后任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于四川赛狄，任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裴晓黎、方萍、黎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裴晓黎	12	12	0	0	否	2
方萍	12	11	0	1	否	2
黎海	12	12	0	0	否	2

不适用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裴晓黎、方萍、黎海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唐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管理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事宜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6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裴晓黎、方萍、黎海

2026 年 4 月 30 日